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憶如

選任辯護人 古菡文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8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1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憶如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憶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憶如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4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
18 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19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20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
21 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22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
23 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
24 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
25 範圍。

26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
27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8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
29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核被告陳憶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31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公
02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4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
05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09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0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1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林如
12 意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60,000元，所為實非可
13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
14 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5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複衡
15 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
16 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
18 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
19 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
22 慮致罹刑章，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本院斟酌
23 上情，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
24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26 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
27 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
28 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
29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30 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之。

31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2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3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4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5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06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07 敘明。

08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9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1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12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13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
16 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
17 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19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21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22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3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25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26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27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28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30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1 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涂穎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一：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0189號

25 被 告 陳憶如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憶如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
03 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
04 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
05 用轉帳或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會使
06 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而
07 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
08 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9 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2時23分前之
10 某時，以全家便利商店到店寄件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華
11 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
12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3 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4 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由該
15 詐欺集團之複數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
17 之時間，對林如意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林如意陷於錯
18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華
19 南帳戶，而上開匯入本案華南帳戶之款項，嗣隨即遭不詳之
20 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21 嗣林如意察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林如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憶如於偵訊中之供述。	①證明本案華南帳戶係被告所申設及使用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以全家便利商店到店寄件之方式，將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

		供予自稱「史宜宸」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如意於警詢時之證述。	①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之經過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匯入本案華南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闕矜亞」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有將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4	本案華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①證明本案華南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匯入本案華南帳戶，嗣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之經過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1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
12 供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13 對告訴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4 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5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幫
16 助洗錢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用詐術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如意 (提出告訴)	112年12月20日 13時30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其係林如意之子致電林如意，並要求林如意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新元」之LINE帳號，復佯稱：伊急需繳納貸款，需向林如意借款云云，林如意不疑有他，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1日 12時23分許	6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4 附件二：本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54號調解筆錄

15 調 解 筆 錄

16 聲請人 林如意

17 住○○市○里區○○路○段00○○號

18 相對人 陳憶如

1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0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21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54號就本院114 年度審原簡
22 附民字第15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4
23 月1 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24 一、出席人員：

25 法 官 何宇宸

01 書記官 涂穎君

02 通 譯

03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04 聲請人 林如意

05 相對人 陳憶如

06 三、調解成立內容：

07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伍仟元，自民國一一
08 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十
09 一日前各給付新臺幣柒仟伍佰元，如有一期未給付，
10 視為全部均到期。

11 (二) 聲請人因本件所生對相對人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12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13 聲請人 林如意

14 相對人 陳憶如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法 官 何宇宸

19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